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家群

選任辯護人 古晏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41、20574、20575、20706、2142、25646、27818、28815號、112年度偵字第1384、1662、1663、1664、1665、1666、16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家群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iPhone 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曾家群與李承恩（另由本院審理中）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合庫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1 (含密碼)、網銀帳號(含密碼)交予李承恩及本案詐欺集團
02 團使用，並依指示擔任車手提領贓款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
03 之不明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
04 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先
05 匯款至如附表「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銀行帳戶內，再由詐
06 欺集團成員分別層轉至附表「轉匯、提領及交付經過」欄所
07 示之銀行帳戶內，曾家群再依李承恩指示，以附表「轉匯、
08 提領及交付經過」所示方式將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提領
09 交付予李承恩後，再由李承恩層轉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成
10 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後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曾家群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6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18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9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
20 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1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22 定所拘束。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判程序（警六卷第163至168頁、偵二卷第157至161頁、院A
26 五卷第74、76頁、院A七卷第79、155頁）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共同被告李承恩分別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大致相符
28 （警十三卷第739至744頁、偵一卷第228頁、警八卷第158至
29 160頁），且有附表編號1至7「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
30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
31 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6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
08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
16 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
17 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
18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
- 21 2.又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22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
23 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
24 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5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7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8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後經修正為「犯前
29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30 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31 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
03 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04 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

08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各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
11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被告與李承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
13 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15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編
16 號1至7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減刑部分

18 1.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7各次犯行，雖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
20 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
21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
25 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6 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並未主動繳交如附表編
27 號1至7之人各自受詐騙之全部金額，故無上開條例減刑規定
28 之適用，併予敘明。

29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30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31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而

01 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並甘為第一線車手，所為實不可取；
02 惟念及被告僅為本案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尚非主要詐欺
03 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為犯行均已坦承不諱；兼衡
04 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時間、參與本案犯罪分工角色、
05 各被害人於本案遭詐欺金額及被告實際提領之金額，並審酌
06 被告與附表編號3、5之人已分別成立調解（院A六卷341至34
07 3、369至371頁），及被告於本案前有幫助洗錢等經法院判
08 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院A
09 七卷第429至433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
10 經濟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院A七卷
11 第162頁）及前揭減刑之事由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如附表編
12 號1至7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
13 斟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
14 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5 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犯
16 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

19 四、沒收

2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陳所獲報酬實際全部僅領得5,000元
21 等語（院A五卷第76頁），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扣案之iPhone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
25 000000000）（警六卷第177頁），被告警詢時供陳其使用日
26 久（警六卷第160頁），應認被告有持之用以聯繫本案詐欺
27 集團成員，堪認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9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
30 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

01 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查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4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6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然查，附表編號1至7經被告所提領之
09 贓款，均已由被告層轉交予上游成員，已不在被告實際管
10 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1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另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13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4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
15 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
16 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既謂「參與」，自須行
17 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
18 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具體而言，倘若
19 被告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
20 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
21 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
22 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15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時供陳係僅與李承恩聯繫、
24 碰面交付款項，提款時有人監視等語（警六卷第164頁），
25 是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參與並加入成為三人以上犯罪組織成
26 員之明知及意欲；再者，被告既擔任提供本案銀行帳戶及第
27 一線車手角色，亦難認對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結
28 構是否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或分工細節有所
29 認識，又卷內並無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證，是揆諸前
30 揭說明，當無從僅自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擔任第一線
31 車手工作，即逕認其有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1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情。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
02 組織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論
03 罪科刑之罪分別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
04 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王芷鈴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提領及交付經過	證據出處	主文
1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45)	余秀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認識余秀玲，佯稱可操作匯款買賣股票獲利，致余秀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4月28日 9時7分網路匯款 9萬7615元	姜志彥台企銀 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8日10時48分許，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姜志彥台企銀帳戶內68萬3,210元轉入曾家群合庫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4月28日11時42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左營分行)提領68萬3,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余秀玲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21-223頁) 2.姜志彥台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5-48頁) 3.曾家群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51-54頁) 4.111年4月28日曾家群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63-164頁) 5.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32-233、241-242頁) 6.對話內容(警六卷第245、253-262頁)	曾家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46)	劉端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芷芯」認識余秀玲，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可註冊操作匯款買賣股票獲利，致劉端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4月27日 10時07分 臨櫃匯款 110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7日10時50分許，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姜志彥台企銀帳戶內47萬8,130元轉入曾家群合庫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4月27日12時2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左營分行)提領47萬8,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劉端品警詢筆錄(警六卷第281-282頁) 2.姜志彥台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5-48頁) 3.曾家群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51-54頁) 4.111年4月27日曾家群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65-166頁) 5.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91頁) 6.存摺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03頁)	曾家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3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47)	邱錦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孫嘉怡」認識邱錦德，佯稱可註冊操作匯款獲利，致邱錦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4月28日 10時07分臨櫃 匯款50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8日11時04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姜志彥台企銀帳戶內10萬元轉入徐嘉鴻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曾家群於下列時間地點提領款項： (1)111年4月28日11時12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四子底門市)提領2萬元 (2)同時26分、27分、28分、29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雲岡門市)各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元)，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8日11時18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姜志彥帳戶內10萬元轉入徐嘉鴻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4月28日11時48分、49分、52分、53分、54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四子底門市)各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8日10時48分許，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姜志彥帳戶內68萬3,210元曾家群合庫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4月28日11時42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左營分行)提領68萬3,000元(其中28萬5,816元係邱錦德遭詐款項)	1.邱錦德筆錄(警六卷第263至266頁) 2.姜志彥台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5-48頁) 3.徐嘉鴻兆豐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55-58頁) 4.徐嘉鴻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59-63頁) 5.曾家群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51-54頁) 6.111年4月28日曾家群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63-164、167-169頁) 9.交易明細(警六卷第271頁) 10.對話內容(警六卷第275-279頁)	曾家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4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48)	張啓政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tinder 暱稱「陳雨菁」認識張啓政，稱向其分享投資虛擬貨幣資訊，後續即介紹投資平台MSTION，供張啓政註冊操作匯款，致張啓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4月29日 14時03分臨櫃 匯款24萬4,490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9日14時32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姜志彥帳戶內10萬元轉入徐嘉鴻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4月29日15時3分、4分、5分、7分、8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四子底門市)各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9日14時34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姜志彥台企銀帳戶內15萬元轉入曾家群合庫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4月29日14時54分、55分、56分、56分、47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左營分行)各提領3萬元(共計15萬)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張啓政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05-308頁) 2.姜志彥台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45-48頁) 3.徐嘉鴻兆豐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55-58頁) 4.曾家群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51-54頁) 5.111年4月29日曾家群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債三卷第170-171頁)	曾家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53)	林優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吳梓瑩」認識林優妹，伴稱可註冊操作匯款獲利，致林優妹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5月16日 9時48分臨櫃 匯款100萬元	萬偉豪台北 富邦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 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10時43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萬偉豪富邦帳戶內45萬3,152元轉入曾家群中信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5月16日11時17分至中信博愛分行提領45萬3,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11時7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萬偉豪富邦帳戶內67萬8,214元轉入曾家群合庫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5月16日12時11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左營分行)提領67萬9,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林優妹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09-315頁) 2.萬偉豪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49頁) 3.曾家群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65-66頁) 4.曾家群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51-54頁) 5.111年5月16日曾家群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債三卷第172-173頁) 6.匯款申請書(警六卷第329頁)	曾家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6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54)	余伯志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陳可欣」認識余伯志，伴稱可註冊投資網站操作匯款獲利，致余伯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5月16日 10時39分網路 匯款5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13時5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萬偉豪富邦帳戶內10萬元轉入曾家群合庫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5月16日13時28分、29分、30分、31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合庫-左營分行)提領(共計10萬)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余伯志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33-337頁) 2.萬偉豪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49頁) 3.曾家群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51-54頁) 4.111年5月16日曾家群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債三卷第174-175頁)	曾家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55)	曾琬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林書怡助理」認識曾琬凌，伴稱可加入群組操作股票獲利，並要求曾琬凌匯款，致曾琬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5月16日 10時24分臨櫃 匯款120萬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12時27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萬偉豪富邦帳戶內10萬元轉入曾家群中信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5月16日12時24分、25分、26分、27分、27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四子底門市)各提領2萬元(共10萬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12時14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萬偉豪富邦帳戶內10萬元轉入廖晨凱中信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5月16日12時47分、48分、48分、49分、50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雲岡門市)各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12時3分以網路匯款方式將左列萬偉豪富邦帳戶內10萬元轉入廖晨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曾家群於111年5月16日12時37分、37分、38分、45分、46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雲岡門市)各提領2萬元(共計10萬)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曾琬凌警詢筆錄(警六卷第341-343頁) 2.萬偉豪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49頁) 3.曾家群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65-66頁) 4.廖晨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67-69頁) 5.廖晨凱新光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71頁)-第二層帳戶 6.111年05月16日曾家群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債三卷第176-177頁) 7.匯款申請書(警六卷第347頁)	曾家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